**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临时存放室管理办法**

[来源：资产处 | 作者：资产处 | 日期：2014年3月12日 | 浏览127 次] 字体:[大 中 小]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，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实验的顺利进行，切实维护师生的身体健康和校园生态环境，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特制定废弃物临时存放室管理办法：

**第一条** 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物质（废气、废液、废渣）、实验用剧毒物品残留物、放射性废弃物、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及其它有毒有害的废弃实验容器或器具等。

**第二条** 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，应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环保意识，重视执行环保管理制度，不能随意掩埋、丢弃有毒、有害废物，不能随意倾倒有毒、有害废液。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熟知废弃物处理原则、规定和处置方法。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液、固废的收集、存放、集中处理工作，负责废弃物临时存放室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学院必须有专人负责本学院有毒有害废液、固废的收集、存放、处置、台账登记等管理工作，保证废弃物存放室安全无事故；各使用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工作，及时将废弃物送交学院废弃物临时存放室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要做好废弃物临时存放室的安全工作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毒害、防泄漏等。做到“四无一保”，即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。

**第七条** 临时废弃物存放室须设置专门容器，分级、分类收集有毒、有害废液、固废，要做好回收后按类别存放至专用收集桶中，并如实填写废液（废弃物）标签和实验室废液（废弃物）回收记录表，实验室废液（废弃物）标签贴至收集桶上，废弃物管理人员应将收集桶进行密封。

**第八条**  做好废弃物的处置工作，及时通知委托的专业公司处置。做好废弃物交接及统计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 对违反本办法，随意抛弃废物，倾倒废液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等处分，情节严重的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处置。

浙江工商大学 资产管理处

2014-2-24